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036號

原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訴訟代理人　白浩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沈潛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耀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耀偉公司）前邀同被告及訴外人陳文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74年7月4日與訴外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財資公司）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耀偉公司向財資公司購置1985年式BMW牌、320ZA型、引擎號碼00000000、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小客車乙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4,350元，並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，每月1期，每月5日繳納，共23期，1期繳付4萬8,450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期繳款，餘款視同全部到期。 因耀偉公司尚欠35萬4,000元（下稱系爭價款）未給付， 且被告沈潛鎬為連帶保證人，故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而財資公司已於99年11月1日將前揭債權讓與予長鑫資產管理公司（ 下稱長鑫公司）， 長鑫公司再於105年7月7日讓與債權予原告，原告業以郵局存證信函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系爭契約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萬4,000元及自7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債權人財資公司自75年起從未通知被告系爭價款，亦未通知被告已於99年將系爭價款轉讓予長鑫公司，長鑫公司更未曾向被告請求系爭價款，被告係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4157號支付命令（ 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始知系爭價款，是縱系爭價款確實存在，系爭價款迄今已於24年，系爭價款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耀偉公司前邀同被告及陳文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74年7月4日與財資公司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耀偉公司向財資公司購置系爭車輛，總價111萬4,350元，並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，每月1期，每月5日繳納，共23期，1期繳付4萬8,450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期繳款，餘款視同全部到期等情 ，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。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，保證人得主張之。 民法第125條前段、 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及第7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得對抗之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而應廣泛包括，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蓋債權之讓與，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，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，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。查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：「買方（即耀偉公司）左列情形之一時…買方依約喪失期限利益、其未清償之各期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： 1、給付價款有任一期延遲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而原告雖未敘明耀偉公司自何時起未按期還款， 惟原告聲明利息起算日自75年4月30日起算，則耀偉公司既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自得隨時行使其請求權，揆諸上揭規定，顯見原告系爭價款請求權

之消滅時效，應自75年4月30日開始起算，而原告遲自107年始以系爭支付命令向被告請求清償系爭價款，此有系爭支付命令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顯已逾15年時效，是被告以系爭價款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為由，對抗受讓系爭價款之原告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 民法第14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因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，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，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，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。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，已屆期之利息債權，雖具有獨立性， 有法定（5年）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，然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故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。 另觀民法第146條之立法理由：「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，從權利之時效，雖未完成，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，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，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」，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，未屆期之利息，債權人既無請求權，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。債權人固應予保護，然因債權人之事由，使權利處於睡眠狀態，則為期交易安全、維持社會秩序，而有時效制度之設計，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，得行使抗辯權，一經行使抗辯權，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，亦隨之而消滅，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。查系爭契約之系爭價款請求權，業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已如前述，又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15條：「買方履行遲延時，自遲延日起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上限加付遲延利息，…」所請求之遲延利息，因係本於系爭價款所生之遲延利息，此乃從權利，依上開說明，亦因被告之時效抗辯，其請求權隨同消滅。從而，被告辯稱原告系爭價款之本金及利息等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，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萬4,000元及自75年4月30 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